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檢景總字第11100010010號
附件：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之7人座小客貨車1輛，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標。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民國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二、拍賣地點：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1樓司法大廈正門公開舉行現場喊價標售。
- 三、拍賣物品：7人座小客貨車1輛（詳如本署網站公告投標須知）。
- 四、拍賣方式：

（一）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識別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之證明文件）。

（二）承買人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署按拍賣物現狀當場點交予承買人。

五、注意事項：

（一）拍賣物辦理領牌或過戶等程序須符合相關規定，本署不提供或協助辦理拍賣物品之移轉、過戶或檢驗、領牌等相關事宜，承買人需自行處理。

- (二)現況點交，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
固責任，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請
求退款。
- (三)車輛照片僅供參考，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得
於開標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電話082-325090分機
211陳先生），惟本車輛車牌已繳銷，且為維護車輛安全，
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得標人可再申請領牌。
- (四)本案車輛原係警備車，屬特殊用途車輛免徵貨物稅，得標
人於得標後，須補繳貨物稅約新臺幣29,356元。（貨物稅
實際應繳納金額以國稅局計算為主）
-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於拍賣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效
力與本公告相同。

檢察長郭景東